莱阳市人民政府
200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称《条例》）要求编制的，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个方面。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一、概述

2008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精神，按照制定的《莱阳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制度规范，以依法行政、提高效能、促进反腐倡廉和建设服务型政府部门为目标，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拓宽公开领域，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创新公开形式，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公开的主要内容

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认真落实《条例》和市委市政府的各项要求，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了概况信息、机构信息、政策文件、政府决策、工作信息、人事信息、社会监督、办事指南等。通过广泛宣传、强化教育，使

政府信息公开理念深入人心，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

（二）公开形式

1.互联网。通过莱阳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http://www.laiyang.gov.cn。

2.新闻媒体和通信媒介。重视与新闻媒体的联系，积极加强与媒体的合作。

（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数量

按照《条例》的要求，我市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产生的政府信息。2008年共通过网站发布信息106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08年，我市未接到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08年，我市无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因此没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08年，我市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08年，我市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加强了组织领导，狠抓制度建设，丰富公开内容，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尚存

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规定的学习不够深入，组织制度、落实制度及监督考核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政府信息较为繁多，梳理工作量大，还需进一步增强工作力量，个别单位未能主动公开应该公开的信息并予以及时更新；三是在信息主动公开方面，政府门户网站栏目的互动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需开辟更多的渠道，采取丰富多彩的形式公开政府信息，并增强信息公开的服务功能。

2009 年，我市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强化信息的时效性和工作规范化等方面下功夫，在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宽度和广度的同时，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

莱阳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3 月 12 日